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
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該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之若干資料並未正確列示，並謹此澄清該公佈之以下資料：

於該公佈第3頁之該公佈日期上所載之有關本公司主席之最後一段應為如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除本公佈所述之澄清外，該公佈內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